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3〕22号

《甬莞高速（宁波-东莞）改扩建增设沙垵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3年5月5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甬莞高速（宁波-东莞）改扩建增设沙垵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并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3012）。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甬莞高速（宁波-东莞）改扩建增设沙垵互通及连接线工程位于福鼎市佳阳乡和沙垵镇，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分沙垵互通和连接线，其中沙垵互通位于既有甬莞国家高速公路福鼎沙垵镇双华村小华阳段，互通主线长约0.92公里，匝道总长约2.13公里，共设置5条匝道和1座收费站。互通主线维持高速公路原

技术标准，即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33.5 米；匝道路基宽度双向双车道 17.0 米、单向双车道 10.5 米、单向单车道 9.0 米；互通连接线顺接沙埭互通，经大岭脚、内南湾，浙江省界牌村、刘家山、虎头冈，沙埭镇澳口村，止于沙埭镇水生村，全长 10.94 公里（不含浙江境段 1.55 公里），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0 米。项目主要由道路工程、桥涵工程（394.7 米/3 座，涵洞 33 处）、隧道工程（1580 米/1 座）、互通工程、改路工程和服务设施工程等组成。

项目建设总征占土地面积 49.11hm^2 ，其中永久占地 43.79hm^2 ，临时占地 5.32hm^2 。土石方挖填总量 156.93万 m^3 （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85.4万 m^3 （含表土 3.67万 m^3 ），填方 71.53万 m^3 （含覆土 3.67万 m^3 ），综合利用方 9.37万 m^3 ，无借方，弃 4.5万 m^3 运往弃渣场集中堆放，共布设 1 处弃渣场。

项目总投资 5.9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41 亿元；建设总工期 3 年，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完工。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周边敏感目标等）的评价结论。

（三）原则同意本弃渣场选址，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与文件规定，做好弃渣场的专项设计，满足弃渣场整体稳定、

安全运行的要求。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9.11hm²。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2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区、临时设施区;主体工程区分 6 个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互通工程区、沿线设施区、改路工程区;临时设施区分 6 个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区:施工便道、施工场地、表土临时堆场、弃渣场、临时石方转运场、临时干化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拱形骨架、截排水

沟、急流槽、消力池、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机械液压客土喷播、植乔灌木、植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拦挡等临时措施。

2. 桥涵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草等植物措施；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隧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水沟、急流槽、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机械液压客土喷播、（锚杆）TBS 植草（植灌）防护、喷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4. 互通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拱形骨架、截排水沟、急流槽、消力池、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机械液压客土喷播、TBS 镀锌网植草防护、植乔灌木、植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5. 沿线设施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拱形骨架、排水沟、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6. 改路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排水沟、消力池、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机械液压客土喷播、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7. 施工便道：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植胡枝子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8. 施工场地：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植木荷、植胡枝子等植物措施；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9. 表土临时堆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植木荷、植胡枝子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10. 弃渣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挡渣墙、截排水沟、盲沟、沉沙池、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乔木、胡枝子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11. 临时石方转运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12. 临时干化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植胡枝子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097.27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1709.3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1346.3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411.0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114.16 万元，独立费用为 157.45 万元(其中监测费 55.2 万元、监理费 39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9.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9.11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 年 6 月 7 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